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設字第11500628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取消辦理「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」土地改良物取得第一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15年3月5日府授環設字第1150046559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原訂於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於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集會所召開「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」土地改良物取得第一場公聽會，因故取消辦理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